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31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绿园区黄丹新天地超市
		注册号	92220106MA17C7616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黄丹
违法行为类型		销售无标签预包装食品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1. 没收无标签预包装食品凉皮(250g) 1盒; 2. 没收违法所得 16.00 元; 3. 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 罚没合计: 5016.0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二〇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31号

当事人：绿园区黄丹新天地超市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6MA17C7616J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2201060236947

经营场所：绿园区金色欧城第B5幢1单元101号

经营者：黄丹 女 汉族

2020年3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位于绿园区金色欧城第B5幢1单元101号黄丹新天地超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柜台上正在销售的1盒凉皮无标签。该盒凉皮约重250g，包装在透明圆形塑料盒中。除盒盖上标有“8元”的价格签外，盒内外均无任何标签标识。该店负责人黄丹不能提供上述食品的合法进货来源。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了《现场笔录》。对当事人未售出的涉嫌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凉皮（250g）1盒进行了先行登记保存，并对当事人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长绿市监先保字〔2020〕3号）及《财物清单》（3号）。

2020年3月25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并指派赵亚洲、李岩二名同志负责调查取证。2020年3月26日，当事人绿园区黄丹

新天地超市负责人黄丹来到我所，接受相关调查、确认相关证据、接受相关文书。执法人员对黄丹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之后，我局对当事人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长绿市监责改字[2020] 31号），并对涉嫌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凉皮（250g）1盒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对当事人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绿市监行强字[2020] 31号）及《财物清单》（31号）。我局对此案于2020年4月1日调查终结。

经查，绿园区黄丹新天地超市负责人黄丹，自2019年11月29日在绿园区金色欧城第B5幢1单元101号开办了绿园区黄丹新天地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220106MA17C7616J）。2020年3月22日，有一流动推销人员来到店里请求该店代卖自制的凉皮，该凉皮由透明圆形塑料盒包装，包装盒上无任何标签标识。当事人在未查验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也未索要票据的情况下，留下了3盒凉皮试卖。并加了该人的微信号，约定每日送货3盒。直至案发时，当事人共购进该凉皮9盒，进货价6元，销售价8元，货值金额72元。该凉皮共售出8盒，违法所得16元。执法人员对剩余的1盒凉皮（250g）依法予以扣押。本案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对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 绿园区黄丹新天地超市负责人黄丹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黄丹身份情况。
3. 绿园区黄丹新天地超市负责人黄丹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绿园区黄丹新天地超市主体情况。
4. 绿园区黄丹新天地超市负责人黄丹提供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绿园区黄丹新天地超市主体情况。
5. 绿园区黄丹新天地超市负责人黄丹提供的《情况说明》1 份，证明当事人绿园区黄丹新天地超市购进及销售无标签预包装食品的实际况。
6. 本局执法人员提供的《现场照片》4 张，证明当事人绿园区黄丹新天地超市销售无标签预包装食品的实际况。
7. 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现场实际况。
8. 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无标签预包装食品的具体况。
9.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长绿市监责改字[2020] 31 号）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无标签预包装食品的具体况。
10.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

定书》（长绿市监行强字[2020]31号）及《财物清单》（31号）原件各1份，证明对当事人经营的商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实际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2020年4月16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绿市监听告字〔2020〕3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我们认为当事人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未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也没有索要进货票据。在无法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明知销售的凉皮外包装上未标注该商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份或者配料、生产厂家及生产厂址等，依然购进并销售。没有履行销售者应尽的职责及义务，为无标签的商品提供了生存空间，一味追求利益，属于有意而为之，其行为对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及健康造成威胁。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

证明文件)。”的规定,构成了未履行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当事人的行为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构成了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已于2020年3月26日对当事人上述行为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长绿市监责改字[2020]31号)。当事人的行为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一)项“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了销售无标签预包装食品的行为,应当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鉴于当事人能够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提供相应材料,其违法情节较轻,社会危害较小,依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九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裁量标准229中违法程度较轻的标准:“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之规定,对应的处罚标准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罚款。”经计算,上

述无标签商品货值金额 72 元，属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二）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 没收无标签预包装食品凉皮（250g）1 盒；
2. 没收违法所得 16.00 元；
3. 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

罚没合计：5016.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代码：30106，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

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绿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2020年4月23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送法制保存。